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）*的*（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城市更新体检专项项目（大栅栏街道、天桥街道、展览路街道、月坛街道 城市更新体检与规划实施工作方案）采购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城市更新体检专项项目（大栅栏街道、天桥街道、展览路街道、月坛街道 城市更新体检与规划实施工作方案）采购项目（04包）—月坛街道城市更新体检与规划实施工作方案）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*97* 人，营业收入为*2208.892545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2208.892545*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2. 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